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71,804,775.17 元，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9,870,077.96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、合并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公司 202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,804,775.17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业绩稳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积极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,900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2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 2,028 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转增资本公积金，不送红股。

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

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4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,9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2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2,028万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不转增资本公积金，不送红股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及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3日